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三-六年級)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備 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3-6	彈性學習節數-社團	每週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3-6	彈性學習節數-社團	每週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3	自然與生活科技	第 1 週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	4	社會 語文(閩南語)	第一、二週 第一週	
		5	語文領域	1-4	
		6	綜合	2-3	
	下	3	綜合活動	第 1-2 週	
		4	社會 綜合活動	第六週 第六週	
		5	語文領域	1-6	
		6	綜合	7-8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	綜合活動	第 3 週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
		3	藝術與人文	第 1 週	
		4	綜合活動 藝術與人文	第十一週 第四週	

		5	自然領域 綜合領域	1-8 1-8	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6	藝術與人文	2-4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3	健康與體育	第 3-4 週	上: 第六、七週
		4	健康與體育 自然與生活科技	綜合活動	上: 第六、七週
		5	自然領域 綜合領域	綜合活動	上: 第六、七週
		6	藝術與人文	綜合活動	上: 第六、七週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全	3	綜合活動	三上第 16-17 週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	4	綜合活動	上: 第十六週 下: 第十七週	
		5	健康與體育領域 綜合領域	13-14 15-16	
		6	健康與體育	上 8-10 下 5-7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全	3	綜合活動	三上第 5-6 週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4	綜合活動 社會	上: 第十週 上: 第十一週	
		5	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	5-6 5-6	
		6	綜合活動 社會	上 13 上 14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全	3	綜合活動	三上第 20-21 週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
		4	綜合活動	上:第六、 七週	
		5	語文領域 綜合領域	7-8 1-2	
		6	藝術與人文	下 16-17	
資訊教育(必辦)	全	3-6	彈性學習節數-電腦	每週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全	1-6	健康與體育 國語	上:第十八、 十九 二十 週 下 17-18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品德教育(融入)	全	1-6	語文-國語 社會	下:第一、 二週 15-21	
高齡教育(融入)	全	1-6	社會 健康與體育	下:第七、 八、九週 6-7， 13-14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全	3-6	自然與生活科技 國語	上:第一、 二週 9-12	
海洋教育(融入)	全	1-6	藝術與人文 社會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	上:第五、 六週 2-8	

				13-18	
人權教育(融入)	全	1-6	藝術與人文	下:第六、 七週 5-10 2-21	
家政教育(融入)	全	1-6	語文-國語 社會 綜合領域	上:第六、 七週 上:第五、 六週 11-14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全	1-6	109.11.21. 110.05.07.	上:第 12 週 下:第 12 週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全	1-6	109.11.28. 110.05.14	上:第 13 週 下:第 13 週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全	1-6	110.06.04.	下:第 16 週	